



為參與準備程序事：

一、聲請人<sup>被訴</sup><sub>自訴被告</sub>第 號)。  
案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（ 年度 字

二、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之名單，謹陳明如下：

請依主張 調查之順 序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	與當事人關係	住址	待證事實 (於本案中，能證明什麼事)	預計訊問 所需時間
1					(請具體敘 明……)	
2						

三、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，謹陳明如下（若僅聲請調查  
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，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）：

請依主張 調查之順 序編號	證物名稱	向何單位調取	待證事實（於本案中，能證明何事項）
1			(請具體敘明……)
2			

四、證據爭點之整理：聲請人就上述二、三項所列證據清單的證據能力之  
意見……（就清單上所列各該證據分別敘明）。

